

經循「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規定程序，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並提經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其處理程序亦無不合。

五二一

質詢日期：84年5月3日

質詢議員：龐建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目：台北市政府應儘速成立「台北市眷舍改建推行委員會」，有效解決眷村和宿舍改建問題。

說明：一、行政院於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行政務會議，會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提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問題之探討」報告，提出以縣市為單元，從事整體規劃、先建後拆、並設置眷村改建基金等等具體措施。行政院連戰院長針對此案批示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建會、行政院秘書長與主計處，會同省市政府共同組成「國軍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本市陳水扁市長亦參加此一會談，並表明支持改建及認同經建會整體規劃之構想。

二、台北市現有眷村數為二百二十四處，其中除了三十五處屬於RC（鋼筋混凝土）結構不需重建之外，其餘均需要改建。同時，在需要改建之一百八十九處眷村中，目前亟需改建之老舊眷村有四十八處，佔需要改建眷村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三九。另外，台北市尚有多處公家機關和學校教職員之宿舍老舊

，需要重新改建。

三、眷村改建是去年省市長選舉時所有候選人一致之政見，但此一政見不應只是選舉時爭取選票的工具，而應採取具體行動確實兌現。

四、我們呼籲陳水扁市長以「眷村改建，台北先來」的積極態度，率先處理台北市眷村和宿舍改建的問題，立即邀請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以及各政黨代表成立「台北市眷舍改建推行委員會」，親自擔任召集人，研擬眷舍改建時間表，公佈眷舍改建白皮書，以顯示解決問題的誠意。

五、此外，在眷舍改建過程中，應遵行行政院政務會議所揭櫫之「先建後拆」原則，不容住戶流離失所。同時，針對台北市內國土佔用問題徹底進行清查，限期公佈清查報告，以解決眷舍改建之土地問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龐議員建國建議成立眷舍改建推行委員會乙項，依據行政院84.5.5.台八十四防字第一五六七四號函所附行政院第八次政務會議決議成立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在案。經洽詢國防部獲知將於五月底前召集內政部、財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經建會以及省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組成委員會，本府參加單位將由財政局、國宅處、地政處等單位參加，期使眷村改建及早解決。另有關公有宿舍改建成立委員會乙節，本府七十二年已成立「市有眷舍房地處理審查委員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各有關單位首長為委員，下設財務組、工程組、業務組，並由國宅處辦理興建工程，推動迄今已十餘年，已完工配售七十七戶，施工中計九四五戶，

設計請照中計二七八戶，合計一、三〇〇戶。因大多數無自有住宅公教人員皆屬中低收入階層，亦為國宅等候需求者之一，相對地也解決部分國宅需求問題。

五二二

質詢日期：84年5月3日

質詢議員：秦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市長誠信原則何在？市長為何愈來愈怕群眾？

說明：一、五月二日，台北市松山區延壽國宅海砂屋居民赴議會陳情，事先本席曾與府會副總聯絡人楊至雄聯繫妥當，陳市長亦於二日上午市政會議中提出「今日上午將有海砂屋居民赴議會陳情」。上午十時前，副市長白秀雄、副總聯絡人楊至雄、國宅處副處長楊勝雄、新聞處四科科长王子良等人均至議會大門口等候市長，白副市長還曾跟議員說：「市長馬上就來了！」其他官員亦曾做類似之表示，但沒想到市長竟然不由議會大門進入，以逃避陳情民衆，造成極大民怨之後，竟然還說「事先沒有跟議員約好」，倘若真的如市長所言，那麼就是市府其他官員說謊，不僅說謊，還到議會門口等待市長，以行動「配合」市長要來的「謊言」，雙重欺騙議員及選民！

二、然而據市府官員私下表示，「市長明明答應要來的，沒想到又變卦了」，並且跟本席頻頻道歉，如此可證實，市長自己違反誠信原則，罔顧「與民有約

」的承諾，可憐市府中的其他官員，成了夾心餅乾，有苦說不出，只能承擔「聯絡不當」的指責，亦使本席受到波及。

三、政治人物貴在誠信，陳市長出爾反爾，以致釀成軒然大波，本席深表遺憾，更爲陳市長愈來愈「害怕」面對群眾，感到不解。本會同仁林瑞圖、魏憶龍曾帶領士林區海砂屋居民赴市府陳情，林晉章、陳玉梅同仁曾帶建成國中家長赴市府陳情，陳市長均不願接見，且同樣以「時間不夠」爲由，由旁邊「溜走」，使得議員及群眾大表不滿，亦使得市府「與民有約」的陳情民衆愈來愈少，陳市長，你爲何愈來愈怕群眾！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答：本府極爲關懷延壽國宅海砂屋處理過程，84.4.11第八〇四次市政會議即指示本府應主動負起責任，協助市民解決，並追究責任歸屬，請國宅處速擬解決方案。而五月二日上午本府白副市長、副總聯絡人楊至雄、國宅處副處長楊勝雄、新聞處四科科长王子良均在場接待陳情居民，或係事先協調不週，惟於議會專案報告中途休息時間陳市長即生誤會，深以爲歉，親自接受陳情居民陳情書，並再三要求國宅處速依84.4.26第八〇六次市政會議之指示處理原則詳擬善後處理計劃與住戶說明溝通，以解民怨。本府國宅處已與陳情居民（丙區住戶互助委員會）協商定於84.5.16.下午十九時再次召開說明會協調相關事宜。

五二三